

---

##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1年11月16日关于欧洲联盟开展国际合作 以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欧洲联盟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关于欧洲联盟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资料性文件。

按照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欧洲联盟  
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第 DEL VIE/2011/D/00147 号

## 普通照会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随附关于欧洲联盟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资料性文件。

如能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以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到该资料，欧盟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欧洲联盟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维也纳

[签名]

[印章]

## 欧洲联盟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和平利用核能

### 资料性文件

#### 导言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并在一起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对外援助捐款方。20 年来，欧盟的对外援助一直包括以确保在第三国安全和可靠地利用核能为目的的援助。在这些促进安全和可靠利用核能的外部援助计划下已经支出了数亿欧元，包括以往通过先前的计划（“波兰和匈牙利经济重建援助计划”和“向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供技术援助计划”）提供的援助。下文更详细地叙述在欧盟当前财政周期（2007—2013 年）通过新手段资助的活动。

#### 一般政策

欧洲联盟利用各种金融手段在全世界支持核能的和平利用。欧盟是通过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支助和通过与第三国的直接双边合作做到这一点的。欧盟的资金按照主题领域并通过金融手段提供，而不是归属于任何特定的国际倡议。这些手段对欧盟在核安全、核安保、核保障和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活动目标提供支持，同时确保与欧盟 2003 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分配给这些活动的欧盟资金总额每年至少达到 1.5 亿欧元。该金额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执行的项目。加上成员国的捐款，欧盟是该资金的第二大财政捐助方。

欧盟目前用于支持核能和平利用的主要金融手段、计划和活动有：

####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文书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文书”2007—2013 年财政期的承诺额预计将达到 5.24 亿欧元。在核安全合作文书下提供资金的计划规定开展核监管事项、运行安全、设计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和退役、场外应急准备和保障方面的合作。该文书以此帮助第三国制订促进和平核活动安全运作的框架和方法。经修订的 2010—2013 年战略的优先地理区域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亚洲和拉丁美洲拥有既定核计划的国家以及正在启动核电计划或需要解决放射性废物问题的国家特别是北非和中东以及东南亚的国家。该文书还规定向国际基金捐款，尤其是向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基金捐款。

关于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已完成该文书下的第一个项目，即欧洲委员会-原子能机构-乌克兰关于乌克兰核电厂安全评定的联合项目。已启动与原子能机构的两个系列项目（2009 年 650 万欧元和 2010 年 450 万欧元）。已有约 1000 万欧元专门指定用于 2012—2013 年期间与原子能机构的新的联合项目。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包括协助

在已经决定或行将决定制订利用核能计划的新兴国家建立监管基础结构。这种合作正在部分地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进行实施。这种合作大大超出了欧盟的直接邻近地区，为促进原子能机构关于整治中亚铀矿山的更广泛倡议、“亚洲核安全网”和拉丁美洲的项目等活动提供了支持。

## 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文书

欧洲联盟正根据“加入前援助文书”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提供援助并对特定项目提供支持，以满足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的需求。就通过原子能机构与第三国的合作而言，根据该文书所签署的合同金额预计在 2011 年增加到 2100 多万欧元。这些资金正在用于并将继续用于资助一些联合项目，包括西巴尔干国家旨在改善监管环境的一个地区性计划。“温萨核退役计划”就是所资助的一个重要项目，该项目旨在使塞尔维亚温萨研究堆的乏燃料变得安全并返还到俄罗斯联邦。该项目还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若干欧盟成员国的支持。

## 欧洲联盟稳定文书

“稳定文书”在 2007—2013 年期间拨付了近 3 亿欧元用于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危险。尽管大多数项目并未特意区分放射性和核部分与化学和生物部分，但一些个别项目侧重于核材料的非法贩卖或共享关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事件的情报，而且后者还涉及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稳定文书”，除其他外，还特别确定了促进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下列活动：

- (i) 对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低浓铀燃料银行提供支持。资金可能包括来自“稳定文书”的最多 2000 万欧元，而且预计将在 2011—2012 年交付。打算通过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决定再捐助最多 500 万欧元；
- (ii) 对建造原子能机构用于分析核材料的新保障实验室提供支持（将于 2011 年转账 500 万欧元）；
- (iii) “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杰出中心倡议”旨在与第三国一道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发展必要的制度性能力，以防止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危险。危险来源可以是刑事的（扩散、偷窃、破坏和非法贩卖）、事故性的（工业灾难，尤其是化学或核废物处理及运输）或自然的（主要是流行病）。2009—2013 年期间将向该倡议拨款近 1 亿欧元。这些中心处理与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危险有关的法律、监管、技术、执行和控制问题。在每个地区都将建立或加强一系列专家网络，以共享最佳实践、审查法律和条例以及发展有关上述主题的技术能力。将在必要时寻求原子能机构、世卫组织等提供国际专门知识。

欧洲联盟继续是“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推动者。根据“稳定文书”，欧盟计划在 2007—2013 年期间与各种第三国一道在减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危险方

面支出约 3 亿欧元。作为对“核安全合作文书”和“加入前援助文书”下执行的各种核安全计划的补充，“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活动预计将包括核安保援助、聘用相关科学家、出口控制、边境监测、防止非法融资、生物安全、生物安保以及更加一般性的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 **欧洲联盟支持核安保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决定**

通过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总计提供 3130 万欧元的五个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加上欧盟成员国的双边捐助，欧洲联盟已成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的主要捐助方。该基金除其他外，特别用于支持通过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办公室实施其核安保计划。该计划利用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协议帮助各国加强构成和平利用核能一个基本支柱的核安保。

欧洲联盟对核安保基金所提供的捐款具有为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应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的目的。这些捐款已被用于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巴尔干地区、高加索地区、中亚、地中海地区、非洲和东南亚核和放射性物质安保的援助项目。援助领域包括立法和监管援助，以促进各国履行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加强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以及加强各国侦查和响应非法贩卖活动的的能力。

投入 996 万欧元扩大欧洲联盟对核安保基金支持的地理范围的第五项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决定已于 2010 年 9 月获得理事会核准，目前正在执行之中。

## **欧洲联盟对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支助**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科学计划基于成员国支助计划提供的捐助。在核保障领域，欧洲委员会对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支助计划于 1981 年开始实施。该计划由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及其在意大利伊斯普拉、比利时海尔和德国卡尔斯鲁厄的研究所进行运作。就正在执行的任务数量而言，欧洲委员会合作支助计划在总共 21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中排名第二。该计划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有效实施保障核查措施包括侦查未申报的材料、活动和设施有关的许多技术领域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培训。在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领域，联合研究中心通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以及为来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海关官员和专家开设培训课程在侦查和核法证学领域对原子能机构提供支助。联合研究中心将按照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行动计划建议与原子能机构一道致力于改进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主要参与方一道通过反核走私国际工作组和边境监测工作组对法证学和侦查领域的活动定期进行协调。联合研究中心正在主持这两个组的工作。

欧洲联盟还为原子能机构在欧洲联盟范围内的核查任务提供便利，欧洲原子能联盟（欧原联）保障则在其中起到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的作用。通过共享保障专门技术，欧洲委员会还推动了原子能机构方法学、设备和设施的发展。

## 第七个欧原联核研究和培训框架计划

欧盟第七个欧原联框架计划（2007—2011 年）目前对在与新兴第三国签订的“核合作协定”和“第四代国际论坛”范围内规划的特定研究活动提供支持。迄今已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韩和乌克兰等国从中受益。欧洲联盟理事会已商定扩大欧盟第七个欧原联核研究和培训框架计划的一般方案。

### 与第三国的核合作协定

欧原联已与下列第三国商谈了核相关合作协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协定涵盖各种问题，包括核贸易、研究活动（核安全、核研究和聚变能研究）以及支持核能和平利用的其他活动。